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742號

原告 朱麗汶  
訴訟代理人 林士煉律師  
曾彥程律師

被告 賴銘圳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複代理人 彭祐宸律師  
被告 永志威企業社

兼法定代理人 廖仕農

被告 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煥煒  
訴訟代理人 林敬浩  
張澤成

受告知訴訟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

理 由

01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  
02 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又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  
03 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  
04 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  
05 理，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第5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

07 二、查本件係原告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提起之訴訟，而  
08 其請求被告（含追加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09 ）600萬元，已逾50萬元之10倍以上，且原告復聲請改用通  
10 常程序。為此，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所示，並由原法官  
11 繼續審理。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林秀菊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陳靖騰